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巴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常驻代表

大使

小杰尔松·丰塞卡 (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2002年4月16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附件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在巴西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 2002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90(2002)号决议,其中决定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他们的同伙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及经济资源应当被冻结;应当防止他们进入会员国的领土或过境;并应当禁止向这些组织和人供应武器和军用物资。

2.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纳入国内法,是由总统下达法令进行的,并在联邦政府公报中公布。若干禁止事项,例如外交制裁和限制过境,只要政府有权根据现有法律采取适当的措施即可,无须颁布法令。

3. 有关乌萨马·本·拉丹、卡伊达组织成员和塔利班政权的制裁已通过以下的法制行动纳入了巴西的法律制度中:

(a) 2002年3月6日第4150号法令(安全理事会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决议);

(b) 2002年2月22日第4142号法令(安全理事会2002年1月15日第1388(2002)号决议);

(c) 2001年2月19日第3755号法令(安全理事会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决议);

(d) 1999年11月30日第3267号法令(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

4. 会员国需要就第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定期提出报告。本文件的结构是按照负责跟踪这件事的委员会2002年3月7日提供的指导方针来编排的。

5. 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有以下的条文:

2.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

措施,这份清单将由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定期更新: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6. 关于金融方面,在巴西,制裁制度的内容由中央银行向银行和根据1994年12月31日第4595号法令第9条执行规定的措施的其他类似机构传达。该法令规定,中央银行有职责遵守和确保遵守与现行的立法有关的措施。该法令第10条第八节还赋予中央银行权力,使其能够监督金融机构。

7. 中央银行经常把现行的条例合并整理,经审查后以“通知”和“通知信”的办法转给金融机构;它们也可以在中央银行在因特网上的主页里查阅。这个办法是灵活的,也使到中央银行能够提供对现行金融条例的限制的增减信息,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核可制裁制度有关的信息。

8. 外汇和财务活动监测部有能力根据查明的、不利于市场的行为或有非法作法的证据等制定行政诉讼程序。适用罚款程序受全国货币委员会经该委员会第2228/96号决议修正的第1065/85号决议等法律文件的指导。所有的规则皆载于规则和说明手册。至于其他法律文件,1998年3月3日第9613号法令确定哪些犯罪构成洗钱,并规定了如何防止金融系统被用来作法律指明的那些犯罪,而2001年1月10日第105号补充法令都规定了撤消对金融交易保密的可能性,并提供对其他犯罪包括恐怖主义进行调查的更多办法来。

9. 在不妨碍现行法律的情况下，1964 年 12 月 31 日第 4595 号法令第 44 条规定，如有任何违反巴西金融制度的条例和规则（及因此而操纵非法资源）者，则金融机构、其干事、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及类似机关和经理受以下的处罚：警告、罚款、停职、暂时或永久废除指导或管理金融机构的资格及撤销他们的执照。

10. 为便调查，外汇和财务活动监测部必须向主管的公共机构（政府检察机关、联邦税入秘书处和金融活动管制理事会等等）报告其所知的任何不合规定之处和行政上违法之处。设若有充分的犯罪证据，金融活动管制理事会还可决定设定适当的程序来把案件转给联邦税收秘书处和政府检察机关。

11. 恐怖主义分子持有的资金可以扣押担保（刑事诉讼法第十一章第七款）或没收（刑事诉讼法第六章第六款）等方法冻结。此外，他们的资金可予以没收。不过，刑事法典第 91 条规定：“征用有以下的影
二. 没收给联邦，但不损害受害方或无辜的第三方的权利：(…)；(b) 这项犯罪的所得利益或与恐怖分子通过这项犯罪取得的收获有关的任何财产或有价值的物件”。恐怖主义组织的资金包含“任何财产或有价值的物件”，是通过从事这项犯罪行为、恐怖、以威吓非同情者（非自愿的供资）和向同情者筹款（自愿供资）取得的“所得利益”。1998 年 3 月 3 日第 9613 号法令还准许冻结（第 4 条）和没收（第 9 条）从恐怖主义犯罪得到的资金。

调查结果

12. 中央银行和金融活动管制理事会没有查出属于安全理事会公布的清单上的人的财政资源。

13. 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还规定国家必须：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14. 在巴西，司法部联邦警察部直属于行政部门，负责海洋、飞机场和边防警察和移民警察的宪法工作。

15. 从职能上和组织上来说，外国人移民和登记协调局、驱逐出境事务警察协调局、移民事务警察协调局、护照发放协调及管制局和警察分析和调查处等届由海洋、飞机场和边防警察总协调局管理。

16. 这些工作分配如下：

- 外国人移民和登记事务协调局管理国家外国人登记系统——载有关于在巴西居住的、初步居住期不超过 90 天的非外交人员外国国民的资料；
- 驱逐出境事务警察协调局管理通缉犯和被禁人士资料中央系统，后者所载的资料是有关巴西人和外国人的重要资料，他们是由于法律裁决而被巴西政府或外国当局通缉的人以及巴西禁止出入境的巴西人和外国人；
- 移民事务警察协调局管理国际过境信息中央系统，后者有外国人出入巴西情况的必要资料；
- 护照发放协调及管制局管理国家护照系统，而警察分析和调查处是移民警察的中央情报机关。

17. 安全理事会公布的清单以及出入巴西受限制人士的名单由外交部转发给联邦警察。这些名字连同授权限制的法律文件出处皆输入通缉犯和被禁人士资料中央系统。

18. 此外，为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警察分析和调查处进行调查以取得关于此种人士在巴西过境及其停留的情况的资料。如果查出被指控的人，联邦警察必须通知负责实施制裁的政府机关和适当的业务警察，以便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

19. 联邦警察的所有业务单位和检查想出入巴西的人士的所有普通检查站都配备适当设备，可查询上述系统的所有数据库。在国际过境旅客进入或离开巴西的时候，他们的名字和其他特征都会在这些检查站中

透过通缉犯和被禁人士资料中央系统去查，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也得到实施。

调查结果

20. 迄今为止，尚未查到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规定发出的限制出入巴西或在巴西过境的人士。

21. 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还规定各国必须：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2. 巴西人出口军用物资受国家军用物资出口政策管制。国防部负责根据国家军用物资出口政策起草受管制的物品清单。这份清单输入外贸系统——是巴西所有出口品的授权和管制机制，由发展、工业、贸易部外贸司操作。要出口受控制物品清单中的物品，须先取得国防部的批准。超过一百万美元的业务需要国防部本身授权。

23. 按照国家军用物资出口政策发给的出口许可分两阶段发出。第一个许可——指初步的“谈判”——由

外交部发给，授权申请的巴西公司与外国的公、私客户作初步的接触。申请的审核是根据国内政策情况和出口目的地国家的国际关系。此项许可的有效期最长是两年。

24. 只适用于出口的第二阶段，该公司需要为每一项出口提出正式的申请——就算它已获授权进行谈判。首要条件是该公司须已获授权进行初步的谈判；第二个条件是须向巴西政府提供其满意的关于产品的最后目的地的保证。假如货品是卖给私营公司，则保证文件是目的地国家有关当局发给的进口许可，证明该公司已从法律上获授权进口所涉的物资。假如货品是卖给外国的政府机关，则保证文件是最终用户证书，由进口国政府保证货品只在其领土内用于某一用途，不会在没有事先得到巴西政府的许可下就再出口。

调查结果

25. 现在没有记录显示巴西国民和公司曾与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清单所列的人或组织进行过涉及武器和军用物资的商业交易。

26. 有关巴西就实施制裁和反恐所采取的活动的相关信息见巴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S/2001/1285)。